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棱县长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棱财购核字[2024]00157号

供应商（乙方）：绥棱县长山镇幸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编号：HLJGCYC0901060020241791118

签订地点：网签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一喷多促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0901060020241791118）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一喷多促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喷多促	一喷多促	8845	10.0000	88450	
合计	¥88450元（大写：捌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技术要求：根据作物种类、长势、病虫害和灾情等情况，分区域、分生育进程，因地制宜，选用具有促熟增产作用的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杀虫剂、助剂等科学混配喷施。需要防治病虫害的地块，应根据病虫害监测结果和防治指标，合理选择、科学复配对症农药，优先使用生物农药，避免盲目使用杀虫剂、杀菌剂。单次喷施作业不得少于三种肥药，力争一次作业实现促生长发育、促灌浆成熟、促病虫害防控、促灾后恢复、促产量提高等多重效应。1.大豆喷施作业技术要求：以“防病虫害、促成熟、增粒重”为核心，可用磷酸二氢钾、米醋等叶面喷施，有针对性地加入含中微量元素、氨基酸水溶肥料，延缓叶片衰老，提高光合效率，促进有机物合成与积累，增加粒重。也可加入氨基寡糖、香菇多糖、增产助剂等，增强大豆自身抗逆能力，促熟增产。对病虫害应防地块，优先选用生物药剂或高效环保化学药剂防治大豆食心虫、蚜虫、红蜘蛛等虫害；优先选用广谱且有植物健康作用的杀菌剂和生物药剂，重点防治大豆霜霉病、灰斑病、菌核病等病害。2.玉米喷施作业技术要求：以“促成熟、增粒重、防病虫害”为核心，促进有机物合成与积累，保粒数、增粒重、夺高产。科学混配磷酸二氢钾、速效氮肥、含中微量元素、氨基酸水溶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增产助剂、杀虫杀菌剂，促进玉米生长发育，减少秃尖。对病虫害应防地块，优先选用广谱且具有植物健康作用的杀菌剂和生物药剂，重点防治玉米大斑病、灰斑病、北方炭疽病及玉米螟、三代粘虫、蚜虫等病虫害。3.水稻喷施作业技术要求：以“促早熟、防病害、增粒重”为核心，施用磷酸二氢钾、植物生长调节剂，也可因加入含中微量元素、氨基酸水溶肥等叶面肥及增产助剂，促进作物生长、增强抗逆性、促进籽粒灌浆、提高结实率和千粒重。对病虫害应防地块，优先选用生物药剂重点防治穗颈瘟兼防纹枯病和二化螟等病虫害。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8-21至2024-08-31，共5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88450元（大写：捌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3、付款方式：**全额付款**

4、付款期数：**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全额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88450	5	2024-09-0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施药作业前，要调查作业周边环境、确定作业区域及边界。根据作业区域，综合评估潜在风险，防止喷雾雾滴飘移造成非靶标生物毒害和周边作物药害。药液配制时应确保所有组分混合均匀、混配稳定、协同增效且对作物无药害。田间喷施作业要避开中午高温时段，如遇风力大于2级以上或下雨天气，应停止施药。喷后8小时内如遇到中到大雨，要及时补喷，以保证防治效果。为保证飞机航化作业质量，作业时应按1%~1.5%的比例添加航化专用助剂，每亩喷液量应保证1.5升以上。采用农用无人机喷洒作业时，飞行高度（距作物上方）应在6米以内，飞行速度应在9米/秒以内，作业喷幅在11米内。要规划好施药飞行线路，防止漏喷和重喷。。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绥棱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1日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1日
签订地点：网签	签订地点：网签

单位地址：绥棱县长山镇三部村所在地	单位地址：绥棱长山镇三部村所在地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杨福
委托代理人：张建秋	委托代理人：佟庆新
电话：15184523452	电话：1328404227
电子邮箱：723515363@qq.com	电子邮箱：1328404222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绥棱支行
账号：0912035709200051488	账号：29110120547000001
账号名称：绥棱县长山镇人民政府	账号名称：绥棱县长山镇幸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邮政编码：152200	邮政编码：152200

